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20-03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经审慎考虑，并就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拟改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8 万元，聘期一年。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承办。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共 2,853 人（其中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人）。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迪生力、古井贡酒、智慧松德等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3年2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智慧松德、威华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陈链武、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小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要求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在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事务所知悉并确认无异议；同时，前后任会计师事

务所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符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流程要求，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据此,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已提前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获得认同。

四、报备文件

1. 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